

一、中国海关概述

(一) 中国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简介

中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海关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中国海关坚持贯彻“促进为主”；“从严治关”的方针和“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基本准则，遵循“进出方便，监管有效”的原则，保障和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业务，负责拟定海关方针、政策、法令、规章。由于广东省内海关机构较多，任务重，海关总署在广州市设立了广东分署，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协助总署管理广东省内的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如，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和国际联运火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客货进出的地点、国际航空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以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机构。目前中国海关机构约有 300 多个（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对外交往和对外贸易量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海关对各

项业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以适应国家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 各地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北京海关及隶属 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北京海关——北京市及北京所属区县。

首都机场海关——首都机场区域。

北京海关驻十八里店办事处——北京朝阳口岸区域。

北京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北京国际邮局、北京邮政速递局、北京国际邮件互换局。

中关村海关——海淀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

北京海关驻平谷办事处——平谷县、顺义县、密云县、怀柔县。

加：太原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太原海关——山西全省。

天津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天津海关——天津市区、静海县、宝坻县、宁河县。

新港海关——塘沽、汉沽、大港。

开发区海关——开发区。

保税区海关——保税区。

蓟县海关——蓟县。

武清海关（筹备）——武清县。

石家庄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沧州市、邢台市、衡水市。

秦皇岛海关——秦皇岛市、张家口市、承

德市、廊坊市。

唐山海关——唐山市。

满洲里海关及其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满洲里海关——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四盟、市，即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

满洲里海关驻十八里办事处——呼伦贝尔盟满洲里市(公路口岸)新巴尔虎右旗。

海拉尔海关——呼伦贝尔盟海拉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额尔古纳海关——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市、根河市。

满洲里海关驻赤峰办事处——赤峰市。

满洲里海关驻通辽办事处——哲里木盟(筹备阶段其海关业务暂由驻赤峰办事处管辖)。

呼和浩特海关及其隶属 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呼和浩特海关——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

二连浩特海关——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二连浩特市。

沈阳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沈阳海关——沈阳市及新民市、辽中县、法库县、康平县、铁岭市及铁岭县、昌图县、西丰县、开原市。

锦州海关——锦州市及凌海市、北宁市、黑山县、义县、葫芦岛市及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朝阳市及凌源市、北票市、朝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建平县。

阜新市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

沈阳海关驻抚顺办事处——抚顺市及抚顺县、清源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

沈阳海关驻辽阳办事处(筹)——辽阳市

及辽阳县、灯塔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海关驻桃仙国际机场办事处——机场区域。

大连海关及隶属海关的业务管辖区域

丹东海关——丹东市、凤城市、宽甸县、本溪市、本溪县、桓仁县。

营口海关——营口市(除鲅鱼圈区)大石桥市、盘锦市、大洼县、盘山县。

鞍山海关——鞍山市、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

大东港海关——东港市、大东港口岸。

鲅鱼圈海关——营口市鲅鱼圈区、盖州市。

开发区海关——大连开发区、和尚岛码头。

新港海关——大连市金州区新港镇、新港口岸。

保税区筹备处——大连保税区区内。

大窑湾海关——大连港大窑湾港区、新港港区、金州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

驻机场办事处——大连国际机场。

驻邮局办事处——大连市邮电局。

驻香炉礁办事处——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

长春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长春海关——长春市、九台市、德惠市、榆树市、农安县、吉林市及桦甸市、永吉县、磐石县、舒兰市、蛟河市、四平市及公主岭市、双辽县、梨树县、伊通县、辽源市及东丰县、东辽县、白城市及洮南市、扶余市、大安县、镇赉县、通榆县、乾安县、长岭县、前郭县。

图们海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安图县、汪清县。

琿春海关——琿春市。

集安海关——通化市、集安市、梅河口

市、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

长白海关——长白县、抚松县、靖宇县。

临江海关——白山市区、临江市。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筹备处。

延吉海关筹备处。

吉林海关筹备处。

哈尔滨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哈尔滨海关——哈尔滨市及呼兰县、宾县、方正县、依兰县、阿城市、伊春市、铁力市、松花江地区及双城市、五常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尚志市、延寿县、绥化地区及绥化市、安达市、海伦县、肇东县、望奎县、兰西县、青岗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大兴安岭地区及呼玛县、塔河县。

黑河海关——黑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德都县、孙吴县。

绥芬河海关——绥芬河市。

牡丹江海关——牡丹江市及宁安县、海林县、穆棱县、林口县、鸡东县、鸡西市。

佳木斯海关——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鹤岗市、七台河市及勃力县、桦川县、桦南县、汤源县、集贤县、宝清县、友谊县。

同江海关——同江市。

东宁海关——东宁县。

逊克海关——逊克县。

虎林海关——虎林县。

密山海关——密山县。

嘉荫海关——嘉荫县。

萝北海关——萝北县。

抚远海关——抚远县。

漠河海关——漠河县。

饶河海关——饶河县。

富锦海关——富锦市、绥滨县。

大庆办事处——大庆市及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齐齐哈尔筹备处——齐齐哈尔市、克山、克东、讷河、拜泉、依安、富裕、龙江、甘南、泰来县。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筹备处——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海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上海海关——上海市。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上海浦东海关——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除外）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莘庄海关——闵行区（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

奉贤海关——奉贤县。

嘉定海关——嘉定区。

松江海关——松江县。

金山海关——金山县（金山石化地区除外）

青浦海关——青浦县。

上海海关驻崇明办事处——崇明县。

南京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南京海关——南京市及江宁县、江浦县、六合县、溧水县、高淳县。

新生圩海关——进出南京港货物、交通工具、人员的监管。

连云港海关——连云港市及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淮阴市及淮阴县、灌南县、沐阳县、宿迁市、泗阳县、涟水县、泗洪县、淮安县、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

盐城海关——盐城市及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大丰县、东台县。

徐州海关——徐州市及丰县、沛县、铜山县、睢宁县、邳县、新沂市。

南通海关——南通市及南通县、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县、启东市。

苏州海关——苏州市

苏州海关驻常熟办事处——常熟市。

苏州海关驻太仓办事处——太仓县。

苏州海关驻昆山办事处——昆山市。
 苏州海关驻胥口办事处——吴县市。
 苏州海关驻吴江市办事处——吴江市。
 苏州市工业园海关——70 平方公里辖

区内。

无锡海关——无锡市及无锡县、宜兴市。
 江阴海关——江阴市。
 张家港海关——张家港市。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筹）。
 常州海关——常州市、武进县、金坛县。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溧阳市。
 镇江海关——镇江市、句容市、扬中市。
 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丹阳市。

扬州海关——扬州市及泰州市、姜堰市、泰兴市、江都市、仪征市、兴化市、高邮市、邗江县。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杭州海关——杭州市、萧山市、桐庐县、富阳市、余杭市、建德市、淳安县、临安县、金华市及金华县、永康市、东阳市、磐安县、义乌市、浦江县、武义县、兰溪市、衢州市及衢县、龙游县、常山县、江山市、开化县。

温州海关——温州市及洞头县、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瑞安市、丽水地区及青田县、云和县、龙泉市、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景宁县。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温州市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门海关——合州市、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县。

舟山海关——舟山市、岱山县、嵊泗县。

绍兴海关——绍兴市、绍兴县、上虞市、嵊州市、诸暨市、新昌县。

湖州海关——湖州市、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嘉兴海关——嘉兴市、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海宁市。

宁波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宁波海关——宁波市（镇海区、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慈溪市、奉化市、鄞县、象山县、宁海县。

镇海海关——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保税区海关——宁波保税区。

宁波海关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海关驻余姚办事处——余姚市。

合肥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合肥海关——合肥市、蚌埠市、滁州市、阜阳市、淮南市、淮北市、六安地区、宿县地区。

芜湖海关——芜湖市、黄山市、宣州地区、巢湖地区。

安庆海关——安庆市、铜陵市、贵池地区。

马鞍山海关——马鞍山市。

福州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福州海关——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地区共 5 个地（市）。

马尾海关——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

保税区海关（筹）——福州保税区。

福清海关——福清市、平潭县。

莆田海关——莆田市（包括城厢区、涵江区、仙游县）。

三明海关——三明市。

宁德海关——宁德地区。

南昌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南昌海关——江西全省。

九江海关——九江市、景德镇市。

赣州海关——赣州市、赣县、于都县、兴国县、宁都县、石城县、瑞金市、会昌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信丰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安远县、寻马县、南康市。

青岛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青岛海关——青岛市各区及胶州市、即墨市、莱西市、平度市。

济南海关——济南市、章丘市、长清县、平阳县、济阳县、商河县、德州市、乐陵市、禹城市、武城县、高唐县、齐河县、夏津县、陵县、平原县、临邑县、宁津县、临清市、东阿县、茌平县、冠县、莘县、阳谷县。

烟台海关——烟台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县。

威海海关——威海市区、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翠区、文登市、乳山市。

日照海关——日照市区、东港区、岚山港、莒县、五莲县。

龙口海关——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蓬莱市、长岛县。

潍坊海关——潍坊市奎文区、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青州市、高密市、寿光市、昌邑市、安丘市、诸城市、昌乐县、临朐县。

淄博海关——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地区。

济宁海关——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兖州市、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乡县、泗水县、汶上县、梁山县、枣庄市市中区、峄城区、山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菏泽市、鄄城县、郓城县、巨野县、成武县、单县、定陶县、曹县、东明县。

泰安海关——泰安市泰山区、郊区、肥城市、新泰市、东平县、宁阳县、莱芜市、莱城区、钢城区。

临沂海关——临沂市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郯城县、临沭县、沂水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苍山县。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胶南市、黄岛区。

青岛保税区海关——青岛保税区。

青岛前湾港海关——青岛前湾港、油港、

胶南积米崖、灵山船厂、黄岛船厂及相关锚地、码头。

石岛海关——荣成市。

武汉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武汉海关——湖北省（沙市海关辖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沙市海关——荆沙市（市区）荆门市、石首市、钟祥市、京山县、松滋县、公安县、监利县。

郑州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郑州海关——郑州市、开封市、平顶山市、漯河市、许昌市、新乡市、安阳市、鹤壁市、焦作市、濮阳市、商丘地区、信阳地区、驻马店地区、周口地区、南阳地区。

洛阳海关——洛阳市、偃师县、新安县、孟津县、伊川县、宜阳县、汝阳县、洛宁县、嵩县、栾川县、三门峡市、义马县、灵宝县、陕县、卢氏县、渑池县、济源县、孟县。

长沙海关及隶属海关 业务管辖区域

长沙海关——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怀化地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市、娄底地区及其所属县市。

岳阳海关——岳阳市及其所属汨罗市、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湘阴县、华容县。

驻衡阳办事处——衡阳市、郴州市、永州市及其所属县市。

常德海关（筹建）

广州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广州海关——广州市、番禺市、顺德市、南海市、花都市、三水市、高明市、从化市、佛山市、大铲岛、肇庆市、高要市、四会市、封开县、怀集县、广宁县、德兴县、云浮市、罗定县、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韶关市、乐昌市、仁化县、南雄县、始兴县、翁源县、曲江县、孔源

县、清远市、英德市、佛冈县、清新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州市、新丰县。

流花车站海关——广九火车站。

白云机场海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佛山海关——佛山市。

莲花山海关——番禺市。

容奇海关——顺德市。

南海海关——南海市。

肇庆海关——肇庆市、高要市、四会市、封开县、怀集县、广宁县、德兴县、云浮市、罗定县、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

韶关海关——韶关市、乐昌市、仁化县、南雄县、始兴县、翁源县、曲江县、孔源县。

清远海关——清远市、英德市、佛冈县、清新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州市。

新华海关——花都市。

三水海关——三水市。

高明海关——高明市。

大铲海关——大铲岛及珠江口海域。

从化海关——从化市。

黄埔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黄埔海关驻老港办事处——黄埔港老港码头和庙头、庙沙围、外运仓、联围、省糖烟酒仓库、省食出、东围永业等二类口岸码头以及珠江口至黄埔老港水域（黄埔区内的保税业务由总关保税处负责）。

黄埔驻新港办事处——黄埔港新港码头和东江仓码头、港澳码头、市物资码头等三个二类口岸码头。

黄埔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东区（新区）。

广州保税区海关——广州保税区。

新塘海关——增城市。

东莞海关——东莞市莞城区、附城区、万江区、中堂镇、麻涌镇、望牛墩镇、洪梅镇、厚街镇（部分）、篁村镇、茶山镇、石龙镇、石碣镇、大岭山镇、高步镇、寮步镇（部

分）、道滘镇。

东莞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清溪镇、谢岗镇、樟木头镇、大朗镇、黄岗镇、常平镇、横沥镇、东坑镇、企石镇、石排镇、寮步镇（部分）（保税登记、核销手续由东莞海关本关办理）。

东莞海关驻常平办事处——常平火车站。

太平海关——东莞市虎门镇、厚街镇（部分）长安镇、沙田镇、新湾镇等。

惠州海关——惠州市惠城区、龙门县、博罗县县城和博东各镇。

惠州海关驻红海办事处——博罗县博西七镇。

河源海关——和平县、连平县、龙川县、东源县、紫金县及源城区。

九龙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文锦渡海关——罗湖区（沙头镇除外）。

皇岗海关——华侨城工业区。

沙头角海关——沙头角镇、大鹏镇、葵冲镇、沙头角保税区。

蛇口海关——蛇口工业区。

笋岗海关——笋岗仓库区、清水河仓库区。

惠州港海关——惠阳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东办事处——惠东县。

南头海关——南山区（部分）、宝安区（新安镇、福永镇、沙井镇、松岗镇）。

布吉海关——宝安区（布李镇、龙华镇、公明镇、观兰镇、石岩镇、光明华侨农场）。

沙湾海关——龙岗区（横岗、龙岗、平湖、坪山、坪地、坑梓镇、及布李镇的沙湾沙西乡）。

机场海关——深圳机场及其工业开发区。

经济特区业务处——福田区、南山区（部分）。

福田保税区海关——深圳福田保税区。

拱北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拱北海关——珠海市、中山市、斗门县。

中山海关——中山市。

九洲海关——珠海市九洲港口岸。

斗门海关——斗门县、珠海市平沙管理区、红旗管理区。

驻闸口办事处——珠海市拱北陆路货运口岸。

驻湾仔办事处——珠海市湾仔镇、南屏镇、南水镇、小林镇及三灶管理区、横琴管理区。

驻香洲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城区、唐家镇、金鼎镇、万山管理区、淇澳管理区。

驻白石办事处——珠海市拱北、吉大、前山镇。

高栏海关（筹备）——珠海市珠海港口岸。

汕头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汕头海关——潮阳市、澄海市、汕尾、梅州、潮州、揭阳 5 个地级市和其属下的 28 个县(市)区。

汕尾海关——陆丰县、陆河县、汕尾城区。

榕城海关——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

潮州海关——湘桥区、潮安县。

梅州海关——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县、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大埔县、梅江区。

饶平海关——饶平县。

外砂海关——澄海市。

驻海城办事处——海丰县。

驻普宁办事处——普宁市、惠来县。

驻潮阳办事处——潮阳市。

筹建中的海关及其管辖区域是：

广澳海关——达濠区、河浦区。

南澳海关——南澳县。

保税区海关——汕头保税区。

驻陆丰办事处——陆丰市。

江门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江门海关——江门市区及江海区、蓬江区。

鹤山海关——鹤山市。

新会海关——新会市。

广海海关——台山市。

三埠海关——开平市。

恩平海关——恩平市。

阳江海关——阳江市江城区、阳春市、阳东县、阳西县。

湛江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湛江海关——湛江市、吴川市、廉江市、遂溪县。

茂名海关——茂名市、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县。

徐闻海关——徐闻县、雷州市。

海口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海口海关——海口市、琼山市、文昌市、万宁县、琼海市、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屯昌县。

三亚海关——三亚市、通什市、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乐东县。

八所海关——东方县、昌江县、白沙县。

洋浦海关——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市。

南宁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南宁海关——南宁市、南宁地区。

柳州海关——柳州市、柳州地区、河池地区。

桂林海关——桂林市、桂林地区。

梧州海关——梧州市、梧州地区。

北海海关——北海市、钦州市。

防城海关——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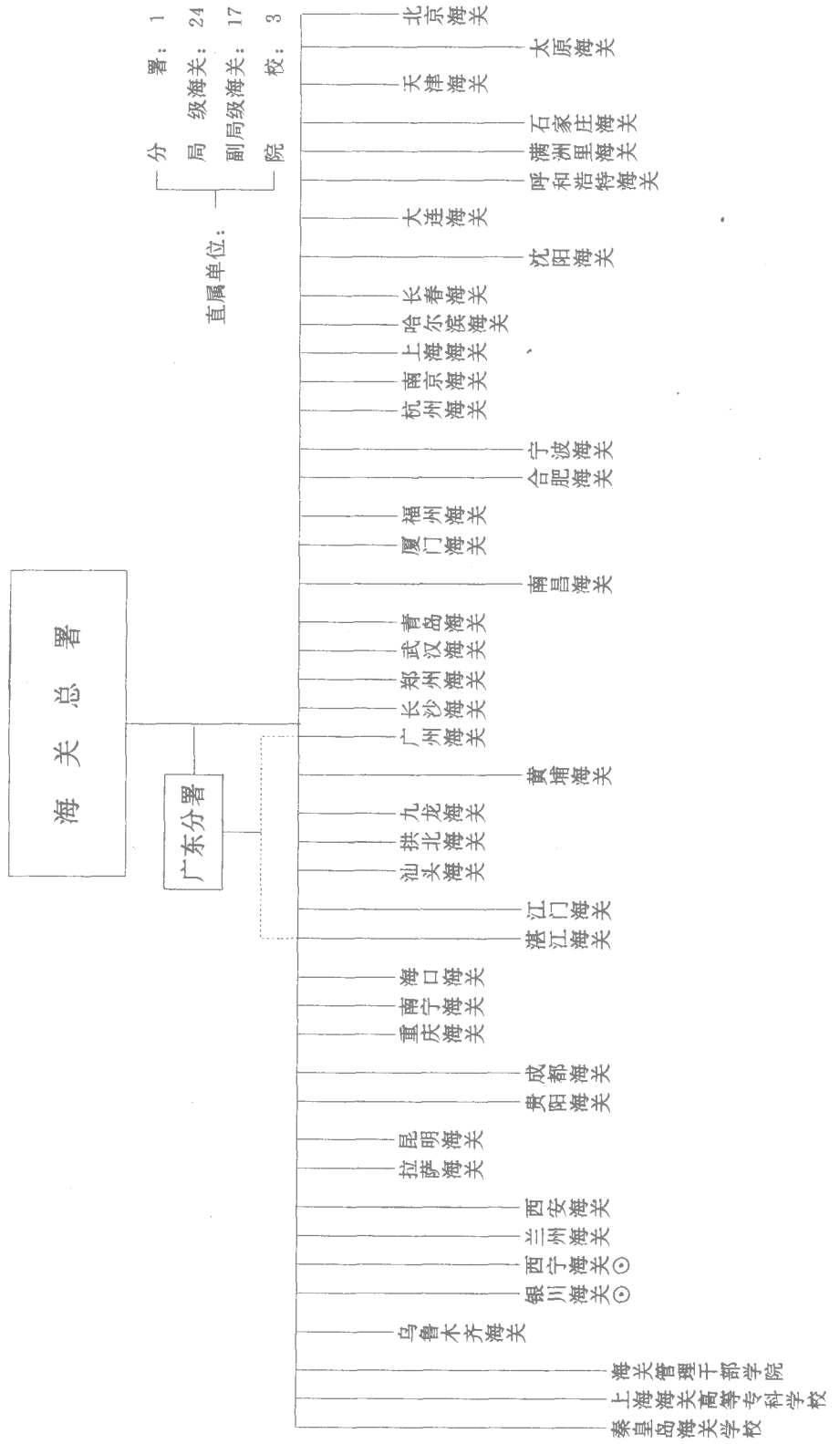
东兴海关——防城港市东兴区。

凭祥海关——凭祥市。

水口海关——龙州县、大新县。

(三) 中国海关组织系统表

(1996年11月)



贵港海关——贵港市、玉林地区。

南宁海关驻靖西办事处——百色地区。

成都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成都海关——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乐山市、雅安市、内江市、遂宁市、攀枝花市、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阳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贵阳海关——贵州全省。

拉萨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拉萨海关——拉萨市、山南地区、林芝地区、那曲地区、昌都地区。

日喀则海关——日喀则地区。

聂拉木海关——樟木口岸、聂拉木县。

狮泉河海关——阿里地区。

西安海关及隶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西安海关——陕西全省。

乌鲁木齐海关及所属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乌鲁木齐海关——乌鲁木齐市、昌吉自治州、石河子市、奎屯市、克拉玛依市、巴音郭楞自治州、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

喀什海关——喀什市、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

红其拉甫海关——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疏附县。

吐尔尕特海关——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图什市。

伊宁海关——新疆伊宁市、察布查尔县、昭苏县。

霍尔果斯海关——伊犁地区、霍城县。

阿拉山口海关——博尔塔拉自治州、博乐市。

塔城海关——塔城地区、塔城市。

阿勒泰海关(筹)——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四) 中国各地海关通讯地址

关名	地 址	区 位	码 邮	政 编	电 话
海关总署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010	100730	65195114	
值班室				65195040	
监管司				65195360	
广东分署	广东省广州市沙面 5 街 2 号	020	510130	8882738	
北京海关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010	100730	65194410	
天津海关	天津市和东区六纬路 2 号	022	300041	4201114	
太原海关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0351	030001	4061611	
大连海关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斯大林路 104 号	0411	116001	2618000	
长春海关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70 号	0431	130051	8974755	
哈尔滨海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89 号	0451	150036	2308114	
上海海关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021	200002	63232410	
南京海关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360 号	025	210001	4422114	
杭州海关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三路	0571	310012	8076314	
福州海关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路北湾	0591	350001	7538440	

续表

关 名	地 址			
厦门海关	福建省厦门市海后路 34 号	0592	361001	2021793
青岛海关	山东省青岛市北区新疆路 16 号	0532	266011	2955112
武汉海关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86 号	027	430021	2837900
郑州海关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北段 51 号	0371	450003	5957563
长沙海关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 19 号	0731	410001	4449388
广州海关	广东省广州市沙面 5 街 2 号	020	510130	8882738
黄埔海关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020	510700	2218888
九龙海关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64 号	0755	518017	5596702
拱北海关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0756	519020	8886533
汕头海关	广东省汕头市经济特区龙湖工业区工业一路	0754	515041	8262019
海口海关	海南省海口市玉沙村	0898	570001	8512118
江门海关	广东省江门市北街海傍街 43 号	0750	529071	3364509
南宁海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济南路 13 号	0771	530011	2828932
重庆海关	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82 号	0811	630020	7709999
昆明海关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55 号	0871	650011	3134204
拉萨海关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路	0891	850002	6335092
乌鲁木齐海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0991	830011	3835181
南昌海关	江西省南昌市将军渡 62 号	0791	330002	6214416
满洲里海关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二道街	0470	021400	6222307
合肥海关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	0551	230061	2821372
湛江海关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6 号	0759	524001	2236138
贵阳海关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 号	0851	550001	5829944
西安海关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 191 号	029	710061	5262332
石家庄海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05 号	0311	050051	3033164
成都海关	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028	610017	6745335
兰州海关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滨河路	0931	730030	8885779
沈阳海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西滨河路 22 号	024	110030	2856668
呼和浩特海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67 号	0471	010010	6931122
宁波海关	浙江省宁波市长春路 150 号	0574	315000	7295636

二、中国海关的监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货物（包括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等）和运输工具（包括国际航行船舶、航空器、火车、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以及进出境人员携带物品、进出境邮递物品（以下简称货物、运输工具、物品），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接受海关的监管。

海关监管的基本任务是：根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的合法进出，检查并处理非法进出、偷漏税等走私违规活动。监管工作贯彻“促进为主”、“从严治关”的方针和“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基本准则，本着“进出方便”、“监管有效”的原则，做好把关服务，保障和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中国海关通关的基本程序是：接受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结关。

接受申报：一切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都必须由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物品由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在进出境时，持海关规

定的单证向海关申报（其中进出境人员如按规定选择无申报通道的，免交申报单证），由海关审核递交的单证是否齐全、准确、有效、清楚。

查验 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物品、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免验的以外，由海关根据情况进行查验，确定实际进出口与单证申报是否相符，检查有无瞒报、伪报和申报不实等走私违规情事。

放行：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经海关检查和查验以后，对符合海关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正常，并经海关办理了征免税手续的，海关在货运单证上签印放行。

后续管理：海关对各类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转关运输货物等放行后的继续管理，包括查帐、核查、核销、查处补税等，直至结关销案。

结关：当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所有海关手续（包括登记备案、审核报关单证、查验、征税、销案、结案等）全部履行后，方准办理结关手续，解除海关监管。

三、进出口货物通关规定和手续

(一) 一般规定和手续

报关注册登记

问 什么是报关？

答：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过程。

问 什么叫报关单位、报关员？

答：向海关报关的人(单位)称为报关人。报关人包括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报关单位是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办理运输工具及自营或他营货物报关手续，并经海关审核同意，持有海关颁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境内法人。包括自理报关单位、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

问 自理报关单位、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有何区别？

答：1. 自理报关单位是经经贸管理部门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自理报关单位可以对外签约，并只能向海关办理本身所签约项下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不能代办其他单位签约的货物报关手续。

报关员是企、事业单位指派的具体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人，报关员应经海关培训考核。未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不得直接办理报关手续。

2. 代理报关企业是具有有关部门批准的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及代理等业务经营权，兼营报关服务业务的企业。代理报关企业是历史沿袭而成的，如外运、外代公司等。它只能代理该企业所承揽的货物的报关业务。

3. 专业报关企业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也没有国际运输代理权，它是专门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企业。它符合海关鼓励的报关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的方向。

问：哪些单位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答：目前，经批准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多，业务范围也很广泛。根据规定，除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和外轮代理公司以及专业报关企业，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外，下列企业单位，如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也必须进行注册登记：

(1)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扩权市)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支公司；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3)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8)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

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0)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1) 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2) 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

问：自理报关单位怎样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答：应填写《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并持下列证件向海关提出申请：

(1) 经贸管理部门批准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副本或影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影印件；

(3) 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海关认为必要时提交）

海关审核批准后，发给《自理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并收取工本手续费。

报关单位需将“报关专用章”和报关人员的名章印模或签字样式送交海关备案存查。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已备案的印章（或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

问：专业报关企业如何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答：开办专业报关企业和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海关认定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符合海关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

(3) 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4) 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申请开办专业报关企业，需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海

关有此表格）、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报关企业章程等文件。经海关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将上述文件及初审意见报海关总署审批。

问：代理报关企业如何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答：企业申请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

(3) 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4) 海关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代理报关企业所在地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及以下文件正本（或影印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 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财会管理制度、帐册设置情况；

(4) 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帐号；

(5) 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

(6) 海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在获得《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开展代理报关业务。

问：报关单位的任何人员都可以向海关报关吗？

答：不行。报关单位应按照海关的要求，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参加报关员培训：

(1) 具有良好的品行；

(2)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外语水平；

(3)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4) 海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培训合格的，由培训单位发给《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报关单位选用的报关人员必须持有《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经主管海关审查认可，发给《报关员证》和《报关员卡》即

具备了报关员资格，然后方能从事报关。

问：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是什么关系？

答：1. 报关员是报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意味着报关单位的行为，报关员的行为由报关单位向海关负责，报关员在报关时，也须向海关负责。

2. 报关员只能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报关事宜，报关员不能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

问：报关人对海关要承担哪些义务？

答：1.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和海关法规、制度，接收并审核货主提供的向海关申报的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

2. 正确、清楚地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应向海关交验的单据、证件，并按规定和要求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查验进出口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搬移、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及衡量等工作；

4.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税费；在出现违规、走私行为时，缴纳海关所处罚款；

5. 在海关需要复查已放行的货物时，应当予以协助。

问：企业应向哪个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答：向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问：如果自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注册登记地以外的口岸进出口货物，如何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答：自理报关企业可以在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异地备案手续后，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也可以委托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问：如何办理异地报关注册登记备案手续？

答：“报关备案”是已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报关单位，为了

取得在其他海关关区报关的权利，而在有关关区主管海关办理的一项批准手续。自理报关单位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备案手续，应向所在报关注册地海关申领并填写《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交验《自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影印件、营业执照影印件、批准文件影印件，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将上述文件封入关封，交异地海关，经该海关审核无异议，则颁发《自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即享有在该关区内各口岸的进出口货物报关权。

代理报关企业原则上限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业务。特殊情况需异地报关备案的，应由注册地主管海关商异地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备案手续。海关颁发《代理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

专业报关企业如需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应由企业所在报关注册地主管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后，由主管地海关颁发《专业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

问：如果报关员在某一海关接受培训、考核并领取了《报关员证》，是否也可持该证件向其他海关直接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答：如该报关员所在企业，已经将当地海关（或主要进出口地海关）核准签印的全套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送交其他口岸海关并经过审批予以备案，则该报关员持注册登记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在其他口岸海关也可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问：为什么海关要对各企业单位指定的报关员进行培训？

答：制定这个规定，旨在提高报关质量和报关工作效率，使报关人员明确报关员的职责，了解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规定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法规和制度，熟悉办理货物进出口的申报手续，正确填写报关单证，改变报关质量与外贸业务发展不协调的局面。

问：专业报关企业如暂停报关业务，应该怎样办理手续？

答：专业报关企业因故暂停营业 1 个月以上，应于事前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海关备案；暂停营业超过 1 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缴销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专业报关企业获准营业后逾 6 个月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海关缴销注册登记证书。

问：没有进出口货物报关权的单位如需进出口货物，应如何办理报关手续？

答：应持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批准文件委托有报关权的企业代理报关。

问：报关员调动如何办理手续？

答：脱离原单位调入另一报关单位的报关员经海关认可并换发《报关员证》可以成为另一报关单位的报关员。

报 关

问：进出口货物时应向海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一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报关人”）都必须在货物进、出口的时候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以便海关依据这些单据、证件审查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确定关税的征收或减免事宜，编制海关统计。

问：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填写几份？

答：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份数主要是根据报关作业及海关监管的需要。一般来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报关需填写一式四份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需填写一式五份报关单，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需填写一式五份报关单，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需填写一式六份报关单。另外，以转关、转口方式需海关监管的货物，还需增加一份报关单。

问：什么是商品编号？填写报关单时为什么要填写商品编号？

答：商品编号制度是海关对进出口的成千上万个品种、规格、用途各异的商品进行分

类的制度。对每种商品进行编号是协调国际贸易、运输以及做好海关监管、征税和统计工作的需要。一个商品编号即代表一种商品，包括该种商品的材料组成、加工程度、规格范围等。中国海关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了国际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制度公约》规定的《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的商品编号》，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中有一百多个国家均采用了该制度管理进出口商品。海关对每个商品编号都有对应的监管要求（如需交验许可证、动植物检证、商检证等）和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种、税率和代征税种、税率，以及明确的计量单位，因此填写报关单时必须填写与申报商品对应的商品编号。

问：应当随同报关单向海关递交的单据有哪些？

答：有以下几种：

1. 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批准文件；
2. 提货单、装货单或运单（海关核查单证和查验实际货物后，在货运单据上加盖放行章发还给报关人凭以提取或装运货物）；
3. 发票一份；
4. 装箱单一份（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5. 减税、免税或免验的证明文件。

对应施商品检验、文物鉴定或受其他管制的进出口货物，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调阅贸易合同、产地证明和其他有关单证、帐册等。

问：出口货物在发运时，如果发票还未做出，能否报关？

答：如果报关时随附发票确有困难的，海关可以先接受申报。报关人员应认真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发现问题或有疑点时，报关人员应提供填报的依据。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责成报关人限期补交发票。

对于委托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而无法在货物出口时提供发票的，可准予免交。

问：报关单递交海关后，报关人发现申报内容有误还可以变更吗？

答：可以。报关人员在递交报关单后，如果自己发现有填报错误或因其他情况需要变更填报内容时，应主动、及时地向海关递交更改单；出口报关后发生退关情事的，应当在 3 天内向海关办理更改手续。

问：为什么报关单的填制必须如实、准确、认真？

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一项法律行为。报关单填写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报关效率、企业的经济利益和海关的征、减、免、验、放等工作环节。因此，报关员应按海关规定和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的实际状况，如实、准确、认真地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报 关 期 限

问：什么是报关期限？为什么要规定报关期限？

答：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运到口岸后，法律规定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的时间限制。根据《海关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规定报关期限和征收滞报金是为了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报关，加速口岸疏运，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生产和使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问：征收滞报金的期限如何计算？

答：进境货物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邮运进境货物的滞报金起收日期为收件人接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的第 15 日。

转关运输进境货物滞报金起收日期有两个：①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 15 日。两个条件只要达到一个，即征收滞报金。如果两个条件均

达到，则要连续计算滞报日期予以征收滞报金。

问：滞报金的征收对象是谁？

答：征收对象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代理进出口人或代理报关人）。

问：滞报金如何计算？

答：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 0.5‰。起征点为人民币 10 元，不足 10 元的免征。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是指由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如到岸价格不能确定，由海关估定。

进口货物到岸价格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签发征收滞报金收据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无牌价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

问：滞报金是不是罚款？如果对海关征收滞报金的决定不服，是否可以按照《海关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海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滞报金是由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超过法定期限向海关报关而产生的一种费用，不是罚款。海关出具的滞报金收据也不是处罚通知书。如果进口货物及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海关征收滞报金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提出，但必须先交纳滞报金。该项规定不适用《海关法》第五十三条。

问：是否有免收滞报金的情况？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征收滞报金：

(1)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将货物提取变卖的；

(2) 经海关批准，收货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先提取货物并在担保期限内补办申报手续的；

(3) 被海关扣留的进口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

问：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关，海关是否也征收滞报金？

答：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报关，其原

因不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确切证明，经海关审查认可，可不按滞报论处或减收滞报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滞报金收据

年 月 日

() 关 滞 字 号

缴纳单位		起征日期	
提(运)单号		运输工具 进境日期	
货物名称		价值总额	

滞报金

缴纳金额 万 千 百 拾 元 毫

1. 滞报金的计征时间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第 15 日到货物申报进口之日 滞报金于海关受理货物申报之时征收。

2.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货物到岸价格的 0.5‰。

3. 滞报金一律以人民币缴纳。

海关 (签 印) 经 办 人 (签 印)

转 关 运 输 货 物

问 什么叫“转关运输货物”？

答：“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 系指：

(1)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 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 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

(3)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 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问 具备哪些条件可准予按“转关运输货物” 办理？

答：进口货物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 境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核 准办理转关运输：

(1)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虽未设海关 机构，但经分管海关同意的；

(2)在向海关交验的进境运输工具货运 单据上列明的；

(3)运输工具和货物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并具有加封条件和装置的；

(4)因特殊情由，经海关核准的，也可以 办理转关运输。

转关运输货物除特殊情况外，申请人应 当是经海关核准、认可的报关单位，并由持有 海关发给的报关员证书的人员向海关办理申 请手续。

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 改装、调换、提取、交付 对海关加封的运输 工具和货物，申请人和承运人应当保持海关封 志完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

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 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 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 定 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转关运输货物时，申 请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为 执行监管任务必要的方便。

问：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汽车应具备什 么条件？

答：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汽车应具有海